

文史

第十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史

第十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 十 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8³/₄ 印张·349 千字

1980 年 10 月第 1 版 198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750 册

统一书号: 11018·871 定价: 1.75 元

目 录

长沙马王堆汉鞮侯妻辛追墓出土随葬遣策考释·····唐 兰 遗著 (1)	
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考释补正·····朱德熙 裘锡圭 (61)	
黄巢渡江南下考 ·····方积六 (75)	
关于金代蒲与路的考察·····景 爱 (89)	
汪古的族源	
——汪古部事辑之二·····周清澍 (101)	
关于明代皇庄的几个问题 ·····郑克晟 (119)	
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王钟翰 (133)	
《乐记》作者问题考辨·····孙尧年 (175)	
关于《毛诗序》作者问题的商讨·····王锡荣 (191)	
曹植生平八考·····徐公持 (199)	
张元幹“晚盖”质疑·····段熙仲 (221)	
《水浒》留文索隐 ·····王利器 (225)	
《晋书》札记 ·····周一良 (239)	

《史记》校勘正误一例.....	陈铁民 (88)
西汉始元七年出入六寸符券	傅振伦 (174)
《风俗通义》小考	夏 鼎 (198)
“阿其那”、“塞思黑”新解	富 丽 (220)
矩和矩尺	刘东瑞 (238)
《文史》第一辑——第十辑目录.....	(285)

长沙马王堆汉轪侯妻辛追墓出土 随葬遣策考释

唐 兰 遗 著

一九七二年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发掘，是近年考古发掘中的一件大事。女尸尸体保存得很好，棺槨完整，随葬器物有一千多件，彩画非衣是现在能看到的我国最早的巨幅帛画，各种丝织品绚烂夺目，漆器丰富多采，陶器和乐器模型都有重要发现。并有竹简三百一十二枚，是记载随葬器物的遣策，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也是过去没有看到过的。

从器物 and 封泥上有轪侯家或轪侯家丞的铭记，知道死者是轪侯的家属。从葬仪的规模来看，必为轪侯之妻。从漆奩里面的印章来看，她的姓名叫辛追。从随葬器物中除一面铜镜和一件有少许鎏金铜饰的漆卮外，没有其它铜器，更没有金银器，可以判断这个墓应在汉文帝时。

据《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轪侯利仓（《汉书》作黎朱苍）是汉惠帝二年始封的，死在高后二年。第二代轪侯名叫豨，死在文帝十五年。第三代名叫彭祖，死在景帝后元三年，即武帝即位的前一年。据《史记·孝文纪》说：“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汉朝皇帝的坟墓，都是即位不久就开始营造的。刘恒这个诏令，应该在他即位之初，王公诸侯当然不敢违禁。这个墓葬应当就在这段时间之内，即轪侯豨死时（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的前后。第一代利仓死在高后二年，当时还没有这样的禁令，而且利仓是长沙王的相，相的权力远比一个七百户的小侯要大，而这个墓里的随葬品既没有珠玉犀象，又没有金银铜锡器（仅有铜镜和锡铃），因此如将这个墓说成是利仓的，就无法解释了。第三代彭祖死时，离文帝之死已十六年（公元前141年），刘恒那个禁令的执行就不会怎么严格了。只要看距文帝之死不过四十多年的刘胜夫妇墓中有很多珍贵的铜器、金银器、玉器，就可以证明文帝死后，这种禁令是逐渐松弛的。所以这个墓葬应在汉文帝时是无可怀疑的。从死者的尸体观察，死时约五十多岁，那末她应是轪侯豨之妻，轪侯彭祖之母。按照丧葬制度，出殓之前是要先把随葬明器摆出来给众人观看的，正由于这批明器没有什么十分贵重的东西，因此这个墓没有人盗

掘过,但棺槨衣帛漆器等还是穷奢极侈,封建贵族的所谓“崇俭”,都不过是骗人的鬼话而已。

竹简内容是随葬器物的一本清册,《仪礼·既夕礼》说“书遣于策”,郑玄注:“策,简也;遣,犹送也。”是说送死者用的。当时还没有纸,要就写在竹简或木简上,要就写在绢帛上,再贵重一些就铸铜器、刻碑石。竹木易得,所以一般总是写在简上的。这份竹简大致长27.6厘米,宽0.7厘米,合汉尺(约23.1厘米)长约一尺二寸,宽约三分。《尚书·(伪)孔安国序》正义引顾氏说:“策长二尺四寸,简长一尺二寸。”这是和第二种尺寸符合的。但在一般情况下,简和策是可以通称的,单是一枚竹简叫做简,把许多简编起来就叫做策。这份竹简出土于槨左(东槨箱),和漆器在一起,原来是用两道绳编起来卷成一卷的。可惜由于编简的麻绳断烂了,出土时竹简自然散落为五堆(见文物出版社《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图版一七,插图三六。以下书名从略)。这种散落下来的位置,已经零乱,很难作为根据。因为这份竹简量很大,假定它的中心以四、五枚竹简为一周,到第十周,就有六七十枚,散落时有些可能是垂直掉下的,那末,第一、二周的某些简可能和第九、十周的简混在一起了,有些简则可能因编绳没有断而牵连在一起,有些简坠落时遇到碰击或其它原因而离得远一些。我们读古书时常碰到所谓错简、脱简,就是这种情况。所以竹简原来的次序已不很清楚,要恢复它的原状是有相当困难的。

但是这份遣策的时代离战国还不很远。长沙五里牌、仰天湖和杨家湾等地的楚墓,都有遣策出土。河南信阳、湖北江陵发现的楚墓,也有遣策。只是这个墓里比较完整罢了。可见书写遣策,在当时封建贵族中是有传统习惯的。现在所传《仪礼》这部书,实际是战国前期作品,其中繁文缛节,很多是根据当时的风俗习惯加以整理而成,并不是凭空虚构。尤其是楚国这个苟卿终老的地方,这位讲礼大师对当时人的影响很大。长沙原是楚地,在西汉初对丧葬仪节,必然有许多讲究,所以这份遣策基本上和《仪礼·既夕礼》以及其它文献相符合。我们如果从这三百一十二枚竹简的内容来研究,根据它的内在联系,参考文献记载,是有可能把这部遣策还原得比较合乎客观实际的。

《仪礼·既夕礼》:“书遣于策。”郑玄注:“谓所当藏物茵以下。”这是由于在出殡前陈列明器时,茵就是放在第一位的。出殡的行列中,它也是在最前面。下葬时,它最先放进圹里,因为它是垫在棺下的,如果不先放下去,棺就不能放进去,因此它是应该放在遣策的第一条的。在这份遣策里,槨中细度、槨中缕帷和非衣等四条一组最为突出,因为除了这三件放槨中棺下、棺旁和棺上之外,其它随葬明器都是放在内槨之外的,在遣策中称为槨首(即北槨箱)、槨足(即南槨箱)和槨左(即东槨箱,槨右在遣策中未提到,即西槨箱)。如果把槨中的三件葬具同内具的巾枕载和燕乐器的笙竽等夹杂在一起,就过于杂乱无章了。

遣策内容基本上可以和《既夕礼》相对照。很多明器的次序,在遣策里还可以看到一个

轮廓。现在根据它的实际内容,参照《既夕礼》的明器陈列次序,分为下列十类:

- 1 葬具 包括槨中细度、缕帷和非衣。
- 2 食物 包括肉食、粢食、枣梅等。
- 3 谷物 包括米、种等。
- 4 菹醢 包括魮、脂、紫鱼、醢、酱、菹、梅、笋等。
- 5 酒
- 6 用器 包括漆器、瓦器。
- 7 燕乐器 包括笙、竽、竽律。
- 8 内具 包括奩、镜、疎比、巾枕载、緡、履等。
- 9 燕器 包括竹器、席等。
- 10 其它 包括聂币、犀、象、金、钱等宝货以及马、牛、羊、鸟等明器。

这份遣策的发现,对于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尤其是西汉初的文化艺术,有极重要的价值。例如:瓦资就是带釉的硬陶罐,是瓷器的前身。过去研究瓷器历史,对于瓷字的出现,只能找到西晋初年的文献资料,现在提早了四百多年,并且有出土实物,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又如:竽律一名的发现,使我们知道除配合金石之乐的钟律以外,还有配合丝竹管弦之乐的竽律。在墓中发现的既有竽瑟和律管,又有以竽瑟为主的一组乐俑,在音乐史上也是极其重要的新资料。此外,动植物的名称,器物的称谓,食品的种类,也都有很多新资料,有些是过去不知道的。在文字方面,如卅即卯字,可以解决清代学者争论不休的问题。爵(雀)字作爵,保持了古文的写法。有些声音通假,如:绪巾即是苧巾,还如其末的合音为概,都是研究语言文字的绝好资料。字体是早期隶书,还有一些六国文字和篆书的遗意,对研究书法艺术的人也是极其珍贵的。

西汉初期的文献资料比较少,在这份遣策里有些文字明白易识而苦于不得其解。因之,要完全读通它,存在着一定困难。有些字在学者间还有争议。我曾看到周世荣同志所作的通释和朱德熙、裘锡圭两同志的考释,对我有很多帮助和启发。但编次既有不同,细节也不尽合,为了各抒己见,我逐简考释如下。对字形力求认识正确,如:匱字的释为匱,就曾在多种可能的解释中反复推考数旬而后确定的。有些字求之声音通假,也必确有依据,然后研究各简之间的相互关系,参考出土实物,征诸文献资料。每释一义,往往反复几次,才写定稿。于所不知,宁可把它挂起来。个人学力有限,见闻狭窄,时间匆促,思虑不周,一定还有很多遗漏和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葬 具

简一 白绡乘云绣郭(槨)中细度一赤缘(缘)

白绡 绡是用生丝织成的缢。《说文》：“绡，生丝也。”玄应《一切经音义》十五引服虔《通俗文》“生丝缢曰绡”。《礼记·郊特牲》郑玄注：“绡，缢名也。”关于绡的解释很多，原本《玉篇》引《仓颉篇》：“绡，素也；绡，纬也。”《仪礼·士昏礼》郑玄注：“《鲁诗》以为绮属也。”《礼记·檀弓》注：“縗，縗也。縗读如绡。”《广雅·释器》：“绡谓之绢。”《文选·洛神赋》“曳雾绡之轻裙”，注：“绡，轻縠也。”《汉书·元帝纪》注：“轻绡，今之轻纱也。”其实，縗、素、绮、縠、纱、绢等都各有自己的意义，只因注家往往用类似的东西来作比方，所以愈解释愈使人糊涂。墓中出土有白绢信期绣香囊，因简二六五上写的是“白绡信期绣”，有人据此，认为绡就是绢，但出土物是赤缘而该简说是素缘。那末，绡是否就是绢，也还有待于其它的证明。

乘云绣 《慎子·威德》说：“腾蛇起雾，飞龙乘云。”出土物中所见到的乘云绣，是用辫绣的方法绣出飞龙乘云的形象，龙形与战国铜器上的图案很接近，是汉人采用古人成语作为一种刺绣图案的名称。

郭中细度 郭就是棺槨的槨，郭中指槨中部放棺的地方，与郭首、郭足、郭左（以及郭右）等是相对的。细度是铺在棺下的褥子。《仪礼·既夕礼》在下葬前先陈明器，说：“加茵，用疏布缢翦，有幅。”郑玄注：“茵所以籍棺者。翦，浅也。幅缘之。”那是土礼，所以用浅缢色的粗布而有缘边。此是软侯家，所以用绡，还加上文绣。《既夕礼》说：“茵著用荼，实绥泽焉。”注：“荼，茅秀也。绥，廉姜也。泽，泽兰也。皆取其香兼御湿。”所说茵著就是竹简上的细度。由于用丝织品做的，所以从糸作细。古代读著如睹，和度音很接近。《礼记·少仪》“茵席枕几颡杖”，注：“茵著，褥也。”是说日常生活中所用的褥子。《说文》“茵，车中重席也”，司马相如作輶，而《汉书·霍光传》“加画绣细冯”，注“褥也”，这是车上用的褥子，就写作细字。可见用席做的叫做茵，用皮做的叫做輶，而用丝织品做的就叫做细。《广雅·释器》“鞣鞣谓之茵”，鞣鞣是迭韵连语，鞣这个音就是由著或度转化成的。据郑玄注，细度里面，所放的是茅草和廉姜泽兰等香草。

赤缘 缘就是缘。《礼记·玉藻》：“缘广半寸。”注：“饰边也。”赤是深朱色，这是用赤色的丝织品来缘边。

遣策中应该把槨中白绡乘云绣细度放在第一条。这是因为放棺材下去时，需先垫上一个褥子。据说这次发掘时，在棺下发现有褥子一类的东西，可惜已经腐烂了。

简二 郭(槨)中乡(绢)印繫(缕)帷一续缘(缘)素校(绞)衷二丈二尺广五尺青绮帟(纷)

素囊(纁)掾(缘)

这条简所记的是三件葬具:(1)繫帷,(2)素校,(3)青绮衾。

乡印繫帷 乡字右旁似从邑,未详。从文义看,应当还是绢字。印是在绢上印花,墓中所出丝织品有的是用小块刻板印上各种美丽的图案的。繫是缕字的繁体。《荀子·礼论》“缕罍”,杨倞注:“缕读为柳。罍字误为缕字耳。”《礼记·檀弓》“设罍罍”,注:“棺之墙饰。”《檀弓》又说“周人墙置罍”,注:“柳衣也。”《释名·释丧制》:“輿棺之车,其盖曰柳,其旁曰墙,似屋墙也。”那末,运棺的车子装上一个棚架,总名为柳,分开来说,柳的四周像墙,所以又叫做墙。缕帷就是柳衣,也就是墙衣,实即墙上挂的帷幔,不过这是围在棺的四周罢了。

纁掾 《周礼·司几筵》“蒲筵纁纯”,纯就是缘,是在蒲席上以纁为缘,这里是帷上的缘。纁有几种解释,《司几筵》郑玄注“纁,画文也”,是借纁为绘。《说文》“织余也”,注释家都解作机头,即成匹的缙帛的头尾部分。《文选·神女赋》注引《苍颉篇》:“纁似纂色赤。”颜师古注《急就篇》因之就说:“纁亦條组之属也。”但不论机头或條组,都不能用于缘边,所以都和这条简所记不合。从墓中出土的织物来看,凡称为纁缘的,都是矩纹的起毛锦,那末,这里所说的纁,应当读为纁。《广韵》贵字居胃切,纁、罍、毼等字居例切,不但声母全同,韵部也极相近。例如:未字在未韵,而从未声的制字就在祭韵,从制声的獠字,也正是居例切,可为确证。《逸周书·王会解》所附的“伊尹朝献”里讲到正西方面所献的方物就有“白旄纁罍”。《汉书·高帝纪》“贾人毋得衣锦绣绮縠絺紵罍”,颜注:“罍,织毛,若今毼及毼毼之类也。”是织毛的罍,在汉初已经为封建贵族们经常服用了。《汉书·东方朔传》“木土衣绮绣,狗马被纁罍”,注:“纁,五彩也。罍,织毛也,即毼毼之属。”是纁罍并列,所以把纁解为五采。《说文》:“纁,西胡毼布也。”把毛织物叫做毛布是不恰当的。《一切经音义》卷一引《字林》“罍之方文者曰毼”,《通俗文》“织毛曰罍,邪文曰毼”。《玉篇》毼字下注“毼毼方文者”,又毼下注“方文者”。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六十六引《古今正字》则说“纁,西戎毛锦也”。那末,纁就是方文的起毛锦,此简用纁,是借假为纁字无疑。

此简说郭中乡印繫帷,是应该围在棺上的。出土时,在棺槨之间的北面有一部分丝织品,不知是否与此有关。另外,槨首(北槨箱)四周原有帷幔,从出土时照片中尚可看到(图版一二、一三,插图三六),现在已残剩一些碎片了。也有可能在下葬时把应在槨中的缕帷移放在这里。但槨首(296×92厘米)部分,比内棺(202×69厘米)大得多,这份缕帷如果是从棺上卸下移到此处的,那末,未必能把槨首部分墙面上都挂满的。

素校 校就是绞字,是用来包裹尸体的。《礼记·王制》“唯绞纷衾冒,死而后制”,又《檀弓》“制绞衾”,注:“绞衾,尸之饰。”《释名·释丧制》:“已衣,所以束之曰绞衿。绞,交也,交结之也。衿,禁也,禁系之也。”绞纷和绞衿就是这条简上的素校和青绮衾。《士丧礼》“绾绞

纁”，是大敛时所陈。

衷二丈二尺，广五尺 衷就是中字。穿在衣服里面的叫做衷，例如衷甲就是在衣服里面穿的铠甲。

青绮帑素褱揅 帑就是纁字。《士丧礼》“纁，单被也”。褱就是纁字，《离骚》“既替余以蕙纁兮”，“解佩纁以结言兮”，注“佩带也”。这里用素来作带，又作缘边。

素校、青绮帑是大敛时用的，应该已纳入棺中，而此简在缕帷下有此两项，不知什么意思。墓中槨首出土的帷幔，已只存碎片，有：杯文罗、绛红绢、香色绢、绛紫杯纹绮、绀地红矩纹锦等，也与简文不合。

简三 非衣一长丈二尺

非衣 非衣是盖棺的衣，就是出土时盖在柩棺（里棺）上的帛画（图版五八、七一，插图三六），《荀子·礼论》称为“无帑”。《礼论》说：“无帑、丝黼、缕翼，其貌（貌）以象菲、帷、幬、尉也。”杨倞注：“无读为幬。幬，覆也，所以覆尸者也。《士丧礼》幬用敛衾夷衾是也。帑与褚同。《礼记》曰素锦褚，又曰褚幕丹质，郑云：所以覆棺也。……非谓编草为蔽，盖古人所用障蔽门户者，今贫者犹然。或曰：非当为扉，隐也，谓隐奥之处也。或曰：非读为扉，户扇也。”那末，非衣应读为扉衣，指门扉的衣，等于柳衣、墙衣。从死者来说，棺好像屋子，棺盖像是门扉，盖在棺上的无帑等于门帘，所以这里就称为非衣。《礼记·丧大记》：“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加伪荒。”郑玄注：“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王念孙《读书杂志》认为“荒幬一声之转，皆谓覆也”，是很对的。郑玄注又说“黼荒缘边为黼文，画荒缘边为云气，火黻为列于其中耳”。《周礼·缝人》郑玄注引汉礼器制度，“天子龙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龙翼二，其载皆加璧”。那末，荒上画的本来只有一些图案。而出土物中的非衣，所画的是包括神话和现实生活的一幅综合性的绘画。因为软侯不过是一个七百户的小侯，在长沙地区，上面还有长沙王，尽管奢侈逾分，礼制是不能超越的。所以把盖棺的幬（即荒）做成衣服的形状，以符合非衣的名称，并且采用楚地流传的象屈原《天问》所载一类壁画上的题材和手法，这不需要符合制度。但画中显然还分为三列，中间一列，长方形的横条较宽，作方格回纹，即所谓两展相对的黻，那末，它还是从黻三列等旧制演化出来的。

据简文非衣长一丈二尺，按汉尺约今 23 厘米左右来计算，应长 276 厘米，但出土非衣全长只 205 厘米。这出土的随葬物中有许多比遣策记载为小。非衣是盖棺的衣，内棺只长 202 厘米，用以盖棺是有余的。非衣连两袖广 92 厘米，身广 47.7 厘米，而内棺广 69 厘米，比非衣的身部略宽，但非衣已把棺盖中心的羽毛贴花绢部分完全覆盖，所剩的只是缘边的铺绒了。出土时它又是覆盖在棺上的，那末，这是专为覆棺而作是毫无疑义的。

非衣之为帛画有四证：一、遣策由槨中茵度到非衣四条简，自成一组。茵度是棺下的褥，

缕帷是棺旁的帷,则非衣必是盖棺的衣。二、《荀子·礼论》说无帙象菲,无帙就是荒,是盖棺之物。菲是门帘,也是门扉之扉,非衣等于扉衣,与柳衣、墙衣同义,可证其为盖棺之物。三、出土帛画正作衣形,而且正盖在棺上,长度可证其本为盖棺而作。四、出土时画幅的上端有一块璧,和《周礼·缝人》注所引汉代礼器制度“其载皆加璧”正相符合。从这四证来看,盖在棺上的帛画,就是遣策里的非衣。

有些同志没有注意这幅帛画盖在棺上,与棺同长,并作衣形等许多特点,又没有了解遣策中茵度缕帷和非衣的内在联系以及文献中的有关记载,提出帛画是铭旌或旛的说法。其实铭旌的特点是铭,和画荒的特点是画有显著的区别。铭旌本只叫做铭,《周礼·小祝》“置铭”,《仪礼·士丧礼》“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缙长半幅,经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礼记·檀弓下》:“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已,故以其旗识之。”《士丧礼》所说“为铭各以其物”,物就是《檀弓》所说的旗识。《周礼·司常》“杂帛为物”,又说“大夫士建物”,可见物是大夫士所用的旗识,这种旗识是用杂色的帛做的。这种旗识又叫做旌,所以在《仪礼·乡射礼》就说“旌各以其物”。有些士还没有“建物”的资格,就用别的代替,在生前就像《乡射礼》所说“无物则以白羽与朱羽糅”,而死后则就用半幅缙和整幅经末来代替。所以铭也叫明旌,明和明器的明同义,就是死人用的旌。因之,也叫做铭旌。所以要这种旗识,在射礼中就是让人知道射者是谁,而在丧礼中正是由于死者不可别,所以要写上铭“某氏某之柩”。凡是旗识都起这种作用。《周礼·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号。”郑玄注:“事、名、号者,徽识所以题别众臣,树之于位,朝各就焉。《觐礼》曰: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类也。”又说“徽识之书则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号,今大阅礼象而为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亦当以相别也”。《周礼·大司马》还说:“王载大常,诸侯载旂,军吏载旗,师都载旛,乡遂载物,郊野载旐,百官载旟,各书其事与其号焉。”可见不论旗识或铭旌,都要在上题署官号名字以为区别。《续汉书·礼仪志》讲到皇帝的丧礼,说“旂之制长三刃,十有二旂,曳地,画日月升龙,书旒曰天子之柩”,可见就是封建皇帝也是要题署的。《唐六典》十八说:“凡铭旌,三品以上长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书云‘某官封姓名之柩’。”可见一直到唐代还是这样。近年出土的汉代铭旌,也都是以铭为主,上面画一些东西只是装饰。从来还没有见过没有铭的铭旌。一般墓葬,棺下既没有茵,棺旁没有帷,棺上没有非衣,因而就把铭旌盖在棺上,但是不能排除盖棺的幬荒或非衣的制度。至于旛,原来也是旗识一类。顾野王《玉篇》就说:“旛,旌旗总名也。”旛上也要题署。许慎《说文解字·叙》说:“鸟虫书,所以书旛信也。”崔豹《古今注》:“信旛古之徽号也。所以题表官号以为符信,故谓为信幡也。”所以铭旌也可以称为旛。《太平御览》卷四百二十七引袁山松《后汉书》说:“范滂曰:死之日,愿赐一幡,埋于首阳山侧。”如果不是为了题署姓名,范滂又何必作

这样的要求呢？佛教传入以后，佛经上所说幢幡宝盖，不知在印度究竟是什么形式，可是《洛阳伽蓝记》讲到捍弘城一个大寺里，“悬彩幡盖亦有万计，魏国之幡过半矣。幡上隶书，多云太和十九年，景明二年，延昌二年，唯有一幡，观其年号，是姚兴时幡”。可见就是施舍给寺院的幡，也是写上年月和施舍人姓氏的。当然，这个墓在西汉初年是不会受到后来用于佛事的幡的影响的。帛画非衣是一幅结构完整的绘画，和东汉以后的画像石或壁画有些相似，要把它说成铭旌和幡，相去未免太远了。

湖南长沙曾发现晋升平五年周芳命妻潘氏墓，墓内的随葬衣物券（《考古通讯》1956年第二期），其中有飞衣一项，有人认为即此非衣。飞非两字虽同音，其实全无瓜葛。首先，帛画非衣是和槨中茵度、缕帷联系在一起的，没有这个联系，我们就不能断定盖棺帛画即是非衣；同样，如果没有盖棺的非衣而只有棺下的茵和棺旁的柳，也讲不通。这种内在联系是很重要的。而潘氏墓中，关于衣服所用的量词是一领和一要（腰），而飞衣则是一双，显然不是衣服。它的次序是在珣、钏、环、钗以及絮巾、杂缁之后，而在要（腰）系、粧具、栲、镜等之前，显然都属于内具，和葬具无涉。第二，此墓非衣长一丈二尺，而彼墓飞衣则是一双，又截然不同。第三，此墓当公元前165年左右，而潘墓当公元361年，相去五百多年，即使文字完全相同，也未必就是同样的东西。因此，只此孤立一例，是不能引以为证的。

帛画非衣中老妇人的形象，说者都认为是墓主，这是对的。《礼记·王制》“唯绞纁衾冒，死而后制”，注：“绞纁衾冒，一日二日而可为者。”可见古代贵族统治者很早就预制葬具。汉代统治阶级不讳言死，很早就准备好坟墓。东汉末赵岐自为生圻，就把自己的像画在圻里。这个墓里的漆棺，决非短时间里所能制的，那末，软侯家在料理葬具时把盖棺非衣也画出来是毫不足怪的。我国很古就有善于画人像的画工，这件非衣实际是一张人像画，所画老妇人，神态生动，跟后世那种死后追画的真容，完全不同。那种死后不久，吊襚之后，沐浴饭含之前仓促之间所作的铭旌，怎么能画出这样一幅人像呢？简文只说非衣长度，是由于陈列明器时把它挂起来，所以上端包有竹竿，并有四条丝带以便系缚。既为众所共见，就无需详加说明了。

简四 一右方非衣

此简上端作粗笔横画，以别于记物之简。所谓右方是指右方的记物之简。古代常把小题放在最后，把前面所叙各项，总为一题，所谓“题上事也”。前面细度一简，缕帷一简，均失题。

按以上四简是葬具。据《既夕礼》陈列明器，茵在最前。在路上按“陈之先后”为序。到了圻上，先“陈器于道东西”，然后下葬，葬时也是“茵先入”。因此，遣策的编次，应以茵为第一项，郑玄注所谓“所当藏物茵以下”，即与《既夕礼》本意符合。郑玄时，丧礼还没有很大变

化,所以说是有一定根据的。

二、食 物

简五 牛首醢(臠)羹一鼎

醢羹 醢即《说文》臠字,本从酉彖声,由于读入闭口音,所以改为从臠省声。《切韵》古禪反,此处应读为臠,《切韵》“臠乌含反,煮鱼肉”(此由 gum 变为 wum,正如公 gong 读为翁 weng,其例甚多)。字或变为臠,《广雅·释器》“臠谓之臠”,曹宪音泣。又变为渫,《仪礼·士昏礼》“大羹渫在饔”,郑注:“大羹渫,煮肉汁也。大古之羹无盐菜。”《释文》引《字林》“渫羹汁也,口洽口劫二反”,原本《玉篇》“去及反”,《唐韵·廿八缉》去急反下加渫字,注“羹汁,出《字统》”,则又变为入声字了。《尔雅·释器》“肉谓之羹”。《士昏礼》释文又引《字林》“臠,肉有汁也,户耕反”。那末,醢羹等于臠羹(渫羹),是指只有肉汁的太羹。《礼记·乐记》“大羹不和”,注“大羹肉渫,不调以盐菜”。《左传·桓公二年》“大羹不致”,注“大羹肉汁不致五味”。《大戴礼记·礼三本》“大飧先大羹”。可见太羹只有肉汁,是羹里面最尊贵的。这份遣策里有九个鼎是醢羹,比白羹、巾羹、逢羹、苦羹都要多,但不像其它各羹那样,除肉之外都还有菜,可见确是无菜的太羹,所以列在最前面。

简六 羊醢(臠)羹一鼎

羊醢羹 《战国策·中山策》“羊羹不遍”。

简七 狗醢(臠)羹一鼎

狗醢羹 《尔雅·释畜》“未成毫,狗”,注:“狗子未成鞞毛者。”《礼记·内则》有犬羹。

简八 豕(豕)醢(臠)羹一鼎

豕醢羹 豕简作𪚩,右旁如匕字的是豕背刚鬣之形,小篆讹作豕,《说文》“豕也”。又“臠,豕肉羹也”。

简九 豨(豚)醢(臠)羹一鼎

豨 当即豚字,豕从豕声,此借豕为豨。

简一〇 雉醢(臠)羹一鼎

雉醢羹 《楚辞·天问》“彭铿斟雉帝何飧”,王逸注:“彭铿,彭祖也,好和滋味,善斟雉羹。”《礼记·内则》有雉羹。汉吕后名雉,相传当时讳雉为野鸡,见《史记·封禅书》。此遣策不讳雉,可为此墓应在吕后以后的一证。

简一一 𪚩醢(臠)羹一鼎

𪚩 简文鸟多作𪚩,是隶讹。《玉篇》“𪚩音力,鸟似鳬而小”,鳬就是鸭。

简一二 鸡醢(𩚑)羹一鼎

鸡醢羹 《礼记·内则》有鸡羹。陶器竹签有鸡羹,或即此。

简一三 鹿雥(鱼?)一鼎

鹿雥 鹿字写作𪚩,或作𪚪,上部从𡵓或从北,是大篆𡵓之省,象鹿角形。冈形当为曲的讹变,较晚隶书多作𡵓。雥疑是鱼字,右边写到简外去了,所以少了一笔。鹿鱼是鹿和鱼二者。前面八个鼎都是醢羹,唯独此简只说鹿鱼,可能是把醢羹二字省略了。陶器竹签有鹿醢羹,当即此。

简一四 一右方醢(𩚑)羹九鼎

简一五 牛白羹一鼎

白羹 应是用稻米掺和的肉羹。稻古称为白,《周礼·籩人》“白、黑、形盐”,郑司农注:“稻曰白,黍曰黑,筑盐以为虎形谓之形盐。”《左传·僖公三十年》:“冬,王使周公阅来聘,飧有昌歜、白、黑、形盐。辞曰:国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则有备物之飧以象其德,荐五味,羞嘉谷,盐虎形,以献其功,吾何以堪之。”《仪礼·有司彻》“妇赞者执白黑以授主妇”,注:“白熬稻,黑熬黍。”凡此都可以证明汉以前用白代表稻米。另外,《礼记·内则》“雥羹麦食,脯羹、鸡羹折稌,犬羹、兔羹和糝不蓼”,郑注:“稌,稻也。凡羹齐五味之和,米屑之糝,蓼则不矣。”可见稻可用以和羹。糝就是糝字,《说文》“糝,以米和羹也”,籀文作糝,古文作糝。这一组白羹匕鼎里有芋、小菽、笋、瓠菜、藹等,和上面醢羹九鼎都没有菜是不同的。下文巾羹三鼎、逢羹三鼎、苦羹二鼎,也都是有菜的羹,可见白羹并不是简单的白色的羹,而是掺和稻米或者再加一些别的菜的肉羹。出土陶器竹简有牛白羹,当即此。

简一六 鹿肉、芋白羹一鼎

简一七 小叔(菽)鹿𩚑(胁)白羹一鼎

小叔 叔即菽,《说文》作𣎵,“豆也”。𣎵是古名,豆是汉以后的语汇。小菽就是小豆,《吕氏春秋·审时》有小菽。

𩚑 写作𩚑,这份遣策中凡重三形的,均上二下一。𩚑即胁字,《说文》“两膀也”。

简一八 鹿肉鲍鱼笋白羹一鼎

鲍鱼 《说文》:“鲍,𩚑鱼也。”《释名·释饮食》:“鲍,腐也。埋藏奄(醢)之,使腐臭也。”《说苑·杂言》:“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正因鲍鱼很臭,所以秦始皇死后,载他尸体的辇车臭了,就叫每一辆车都“载一石鲍鱼以乱其臭”(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史记·货殖列传》“𩚑千石,鲍千钧”,可见秦汉之际,鲍鱼是通都大邑常吃的咸鱼。

简一九 鸡白羹一鼎瓠菜

瓠菜 瓠字讹作𣎵旁,瓜作匚,依朱德熙、裘锡圭两同志所释,详后简一五二。《齐民要

术》八有作瓠菜羹法。

简二〇 鲜𩚑(𩚑)禺(藕)鲍白羹一鼎

鲜𩚑 𩚑即𩚑字。楚国末年的《楚王禽感鼎》“战隻兵铜”，就以隻为获，可证。《尔雅·释鱼》“𩚑大𩚑，小者𩚑”。郭璞注：“𩚑似鲇而大，白色。”《本草纲目》鲇鱼条下说：“𩚑即今之鲇鱼，似鲇而口在颌下，尾有歧，南人方言转为𩚑也。”此与鲍鱼同煮，所以说鲜𩚑。

禺 即藕(藕)字。出土漆鼎中见有藕片，当即此。

简二一 𩚑白羹一鼎

𩚑 就是鲫鱼。《楚辞·大招》“煎𩚑膾雀”，王逸注：“𩚑，鲋也。”《说文》作𩚑。《广韵·二十二昔》：𩚑同𩚑。

简二二 一右方白羹七鼎

简二三 狗巾羹一鼎

巾羹 巾读如芹。《切韵》巾在真韵，斤在欣韵，古音同在文部，芹从斤声与巾音正同，《说文》音芹为巨巾切，也是巾斤不分之证。《尔雅·释草》“芹，楚葵”，注：“今水中芹菜。”《吕氏春秋·本味》：“菜之美者，云梦之芹。”《吕氏春秋》成书时代与汉初很接近，云梦又是楚地泽，和长沙接近。那末，巾羹应是有芹菜的肉羹。

简二四 𩚑(雁)巾羹一鼎

𩚑巾羹 𩚑即雁字，《衡方碑》写法正同。陶器竹签有𩚑巾羹，即此。

简二五 𩚑禺(藕)肉巾羹一鼎

𩚑禺肉巾羹 肉禺两字误倒，𩚑肉是一事，禺是一事。陶器竹签上写“𩚑肉、禺(藕)巾羹”(图版二五三)，不误。

简二六 一右方巾羹三鼎

简二七 牛逢羹一鼎

逢羹 逢从夆，与上酄从夆不同。逢读为葑，又作蔓。《方言》三：“蔓、莢，茺菁也。陈楚之郊谓之蔓，鲁齐之间谓之莢，关之东西谓之茺菁。”郭璞在蔓下注：“旧音蜂。今江东音嵩，字作崧也。”长沙楚地，应叫作蔓，音蜂，所以此简借用逢字。《诗经·桑中》“爰采葑矣”，郑玄笺：“葑，蔓菁。”《礼记·坊记》引《诗》“采葑采菲”，注：“葑，蔓菁也。”蔓菁就是茺菁。此是用蔓菁做的肉羹。

简二八 牛封(葑)羹一鼎

封羹 即葑羹、蔓羹，详上。《说文》：“葑须从也。”《尔雅·释草》“须葑蓂”，郭璞注“未详”。实是葑须蓂之误。须从合音为菰。

简二九 豕(豕)逢羹一鼎

简三〇 一右方逢羹三鼎

简三一 牛苦羹一鼎

苦羹 这是用苦菜为和做的牛肉羹。《尔雅·释草》“荼苦菜”，郭璞注：“《诗》曰：谁谓荼苦，苦菜可食。”《仪礼·公食大夫礼》“鉶：牛霍，羊苦，豕微”，注：“苦，苦茶也”。鉶是和羹之器，可见苦菜可以用作肉羹。

简三二 狗苦羹一鼎

简三三 一右方苦羹二鼎

按以上二十九简是鼎实。《既夕礼》陈明器之次序，首先是茵，其次是苞，据郑玄注，苞“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这是说出殡之前的奠。出殡这一天，“陈鼎五于门外”，注：“鼎五：羊、豕、鱼、腊、鲜兽各一鼎。”奠完后，把鼎撤去，将牲体包起来，用遣车装起来。接着就出殡，在路上的行列，是“茵、苞、器序从”，牲体的苞在茵的后面。此墓所不同的是鼎里装的是羹，而且有二十四个鼎，都是小鼎，所以可以随葬。但从后文来看，实际随葬的是漆鼎七个，陶鼎六个，一共是十三个，出土随葬物也正是十三个，可见遣策所书与实际情况往往有一些距离。

简三四 鱼肤一简

鱼肤 肤字《广韵》与膚字同。此处应读为𩚑。《周礼·笱人》“𩚑、鮑、鱼鱠”，郑玄注：“𩚑腠生鱼为大𩚑。”《有司彻》“皆加𩚑祭于其上”，郑玄注：“𩚑读如殷呼之呼，剥鱼时割其腹以为大𩚑也，可用祭也。”《礼记·少仪》“祭𩚑”，郑玄注：“𩚑大𩚑，谓剥鱼腹也。𩚑读如呼。”可见鱼肤是从生鱼腹上割取的大𩚑。

筩 《说文》：“饭及衣之器也。”《礼记·曲礼》“苞苴簠筩”，注：“圆曰簠，方曰筩。”从出土物来看，筩可以盛食品，不仅盛饭和衣（图版二一九、二二一、二二三）。

简三五 牛𩚑（肤）一简

牛𩚑 𩚑字字书所无，当即肤字而加食旁。肤读若𩚑。兆肤的肤，《广韵·十六轸》作𩚑，直引切，和𩚑字同音，又有𩚑字，余忍切，“当脊肉也”，又《十七真》𩚑字注“脊𩚑”，可见𩚑和𩚑是一个字。《周易·艮卦》“列其𩚑”，马融注：“夹脊肉也。”郑玄本作𩚑，金文《秦公簠》有𩚑字，《说文》作𩚑，“夹脊肉也”，也是一声之转。出土竹筩木牌有“牛𩚑筩”。

简三六 鹿𩚑（肤）一简

出土竹筩木牌有“鹿𩚑筩”。

简三七 一右方肤、𩚑（肤）四简

实际只有三简。（肤字下逗点是原有的，下同。）

简三八 牛肩一器筩一

牛肩 《仪礼·少牢馈食礼》“肩、臂、臠”，郑玄注：“肩、臂、臠，肱骨也。”指前腿的骨，肩